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701
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王舒蕙

電話：06-2160216#1353

電子信箱：d0047@tn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11175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網路代替臨櫃洽辦稅務案件等e化便民服務，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多加利用網路服務，並請協助於業務服務案件時，宣導民眾周知，不勝感荷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有關地方稅網路申報（辦）服務分為兩大類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（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

提供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，申報並完稅後，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免附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等完稅資料之紙本文件。

（二）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）之線上申辦，可

以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（TW Fid0）申辦查調課稅明細表、繳納證明等多項稅籍資料；免憑證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。

二、若於不動產移轉時使用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14欄位及契稅申報附聯，提前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房屋稅自住家用稅率，經查合於條件者，將主動核准，免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又本局自行開發「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」及「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」系統，民眾可查調本市之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、土地增值稅重購自用住宅管制案件及  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、待繳、預估明細，以免因戶籍遷  
移，以致權益受損，請一併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臺南分局、本局新化分局、本局新營分局、本局佳里分局、本局安南分局、  
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

局長陳柏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